

关于对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盐碱地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对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盐碱地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十四师环发〔2022〕8号
时间	2022年3月3日
公众参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2048 传 真：0903-6562046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对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盐碱地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十四师 224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乌鲁木齐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盐碱地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盐碱地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第十四师 224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 224 团灌区南部和中部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开挖修建中东干排 16.78km，支排 12.42km，新建排水机井 3 眼，疏浚排渠 6.0km，中东干排配套建（构）筑物为盖板涵 8 座、圆管涵 8 座、钢桁架 3 座；支排配套建（构）筑物为支排过路圆管涵 17 座、下地道过排渠圆管涵 21 座、提升泵站 3 座等配套附属建筑物。工程类别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环保工程。

二、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353.29 万元、环保投资 32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61%。

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 29 号令），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一项“农林业”中第 1 条“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整治等），土地综合整治”。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相符。

四、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治理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废气

工程采取封闭施工方式；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规划运输车辆运输线路及时间，施工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散落形成尘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路面养护。

2. 废水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机械、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并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加装减振机座与隔音装置，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分段施工方式，在项目沿线周边连队及居民点附近施工时设临时隔声屏障，并封闭施工，禁止夜间（24:00-次日8:00）施工作业。

4. 固体废物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及时清运；施工弃土就近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弃土用于沿线各连队土壤改良平整；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

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合理选线，避绕植被分布集中的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大风天气；做好施工迹地的恢复，避免出现施工场地凹凸不平；对永久及临时占用林地、草地须进行补偿；施工期采取洒水、围挡防护、控制施工作业扰动面积、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进行恢复。

（二）运营期

1. 噪声

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管理单位统一收集清运；淤泥定期清理至渠道两侧，用于平整土地。

3. 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区气候、土壤、地形等特点选择适应性强、抗旱、抗寒、耐土壤盐碱能力强的土生植被，大面积增加生态防护植被，使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2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